

第三版



# 中华人民共和国 职业病防治法 注解与配套

ZHIYEBING FANGZHIFA  
ZHUJIE YU PEITAO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中华人民共和国 职业病防治法 注解与配套

第三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注解与配套 /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3 版.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4. 9

(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4693 - 8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职业病防治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2. 5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62071 号

策划编辑：袁笋冰

责任编辑：袁笋冰

封面设计：杨泽江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注解与配套

ZHONGCHUARENMINGONGHEGUO ZHIYEBING FANGZHIFA ZHUIJIE YU PEITAO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 7.5 字数/ 168 千

版次/2014 年 9 月第 3 版

201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4693 - 8

定价：2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值班电话：66026508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66627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 - 66032926)

# 我国的立法体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修改宪法,制定、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解释宪法、法律。
国务院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
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批准后施行。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	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批准后生效。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	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部门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地方政府规章。
中央军事委员会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中央军事委员会各总部、军兵种、军区	根据法律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军事法规、决定、命令,在其权限范围内,制定军事规章,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 注:
1. 较大的市是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2. 法的效力等级: 宪法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 地方性法规 > 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的规章。( > 表示效力高于)
  3. 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司法解释与被解释的有关法律规定一并作为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处理案件的依据。

# 出版说明

中国法制出版社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法律图书。为了帮助读者准确理解与适用法律，我社于2008年9月推出“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深受广大读者的认同与喜爱，此后推出的第二版也持续热销。为了更好地服务读者，及时反映国家最新立法动态及法律文件的多次清理结果，我社决定推出“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第三版）。

本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由相关领域的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学术素养的法律专业人士撰写适用导引，对相关法律领域作提纲挈领的说明，重点提示立法动态及适用重点、难点。
2. 对于主体法中的重点法条及专业术语进行注解，帮助读者把握立法精神，理解条文含义。
3. 根据司法实践提炼疑难问题，由相关专家运用法律规定及原理进行权威解答。
4. 在主体法律文件之后择要收录与其实施相关的配套规定，便于读者查找、应用。

此外，为了凸显丛书简约、实用的特色，分册根据需要附上实用图表、办事流程等，方便读者查阅使用。

真诚希望本丛书的出版能给您在法律的应用上带来帮助和便利，同时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4年8月

## 适用导引

职业病是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因素而引起的疾病，是威胁劳动者身体健康及其相关权益的突出问题。职业病防治工作关系劳动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到劳动力资源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关系到社会的和谐与稳定。但是，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目前我国职业病防治工作形势总体上还比较严峻。2011年12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决定》，并于当日公布施行。

新修改的《职业病防治法》进一步突出强调了用人单位、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职责，加大了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和责任追究力度，完善了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制度，明确了对职业病病人的医疗和生活等方面的救助制度。《职业病防治法》的修改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广大劳动者健康的关爱，体现了以人为本、深入贯彻实践科学发展观的执政理念。贯彻落实《职业病防治法》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对于推动我国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发展，保护广大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和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 一、明确政府各部门监管职责，从源头上控制职业病

新修改的《职业病防治法》确立了安全监管部门在职业病预防环节依法实施监管的执法主体地位，赋予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相关规章、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审查与监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监管资质认可与管理、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向职业病诊断、鉴定机构提供日常监督检查信息以及对存在异议的相关资料或者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作出判定等

职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在原有部门规章的基础上，先后发布了《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在《职业病防治法》修订的基础上，针对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薄弱，缺乏有效职业病防护设施等问题，调整和明确了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用人单位的一些具体规定，从用人单位人员设置、规章制度建设、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作业环境管理、劳动者管理、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材料和设备管理等方面，对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的具体职责进行了细化，强调了用人单位的主体责任，从源头上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

## **二、明确卫生行政部门职业病防治监管工作职责**

新修改的《职业病防治法》明确规定了卫生行政部门的职业病防治监管工作职责，除继续负责监督管理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工作，负责职业病报告管理，开展对职业病防治的宣传教育，负责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等工作外，新增加了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和专项调查、对职业健康风险进行评估、定期对职业病防治情况进行统计和调查分析等职责。此外，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还负责审批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设立和管理省级职业病诊断鉴定专家库，承担省级职业病诊断鉴定组织工作；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还承担本级职业病诊断鉴定组织工作。

## **三、制度设置向劳动者倾斜**

新修改的《职业病防治法》扩大了劳动者就近选择职业病诊断机构的权利，进一步强化用人单位在职业病诊断与鉴定中的举证责任，明确了职业病诊断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并规定职业病

诊断机构不得拒绝劳动者进行职业病诊断的要求。新修改的《职业病防治法》增加了用人单位已经不存在或者无法确认劳动关系的职业病病人，可以向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医疗救助和生活等方面的救助的规定，体现了对于劳动者生命权和健康权在法律和经济上的保障。

#### **四、进一步完善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与鉴定**

新修改的《职业病防治法》进一步完善了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制度，同时，明确了运用劳动仲裁、安全监管部门行政判定等方式解决职业病诊断与鉴定资料不全等瓶颈问题。为贯彻落实新修改的《职业病防治法》，国家卫生计生委、安全监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全国总工会联合组织对职业病的分类和目录进行了调整，并于2013年12月23日发布新的《职业病分类和目录》。卫生部于2013年2月19日公布了《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该办法自2013年4月10日起施行，对职业病诊断及鉴定制度进行了更为全面细致的规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于2014年2月20日公布了《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自2014年4月1日起施行），加强了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制度，对劳动能力鉴定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

# 目 录

适用导引 .....	1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第一章 总 则

<b>第一条 【立法宗旨】</b> .....	1
<b>第二条 【适用范围】</b> .....	2
1. 政府机关公务员、中国人民解放军官兵等一些特殊 人员的职业病防治活动是否可以适用本法？ .....	3
2. 哪些疾病属于职业病？ .....	3
<b>第三条 【工作方针、机制和管理原则】</b> .....	3
<b>第四条 【职业卫生保护】</b> .....	4
3. 劳动者具体享有哪些职业卫生权利？ .....	5
4.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哪些保障措施？ .....	5
5. 工会发现用人单位的违法行为，如何进行干预？ .....	7
<b>第五条 【职业病防治责任制】</b> .....	7
6. 职业病病人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是否有权向用 人单位提出赔偿？ .....	7
<b>第六条 【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b> .....	8
7. 本条规定是否意味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直	

接越过用人单位去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8
<b>第七条 【参加工伤保险的义务】</b>	9
8. 哪些人可以参加工伤保险？	9
9. 用人单位拒绝为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费而侵害劳动 者权益的，劳动者如何寻求救济？	10
<b>第八条 【职业病防治技术政策措施】</b>	10
<b>第九条 【职业卫生监管体制】</b>	11
<b>第十条 【职业病防治规划和工作责任制】</b>	12
<b>第十一条 【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b>	13
<b>第十二条 【职业卫生标准】</b>	13
10. 哪些技术要求须制定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14
11. 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制定的流程是什么？	14
<b>第十三条 【检举和控告】</b>	14

## 第二章 前期预防

<b>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的一般义务】</b>	15
12. 企业是否可以制定自己的职业卫生标准？	15
<b>第十五条 【职业卫生要求】</b>	16
<b>第十六条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b>	17
13.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的程序如何？	18
14. 用人单位在什么情形下，应当中报变更职业病危害 项目内容？	19
<b>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b>	19
15.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应该 由何机构承担？	20
16. 不需要进行可行性论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何时 提出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的卫生审核或备案？	20
<b>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b>	20

17. 具体由哪些机关来对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实施监督管理? .....	21
<b>第十九条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控制效果评价】</b> .....	22
18. 哪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评价应当由取得甲级资质的机构承担? .....	22
19. 申请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具备哪些基本条件? .....	23
20. 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审定, 应当经过哪些程序? .....	23
<b>第二十条 【特殊作业管理】</b> .....	23

### 第三章 劳动过程中的防护与管理

<b>第二十一条 【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b> .....	24
21. 用人单位配备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是否必须为专职? .....	26
22.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哪些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26
23. 用人单位的职业卫生档案应当包括哪些内容? .....	27
<b>第二十二条 【职业病防治资金投入】</b> .....	27
<b>第二十三条 【职业病防护设施和防护用品】</b> .....	28
24. 用人单位是否可以用发放钱物来替代发放职业病防护用品? .....	28
<b>第二十四条 【更新技术、工艺、设备、材料】</b> .....	29
<b>第二十五条 【公布职业病防治情况、设置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b> .....	29
<b>第二十六条 【有毒有害工作场所防护】</b> .....	31
25. 什么是急性职业损伤? .....	31
26. 对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有何	

特殊要求？	31
<b>第二十七条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b>	32
27. 对用人单位建立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制度有何要求？	33
28. 用人单位应当时隔多久对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	33
<b>第二十八条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b>	34
29.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34
<b>第二十九条 【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b>	35
30. 警示说明应当包括哪些内容？	35
<b>第三十条 【提供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化学品、放射性物品】</b>	36
31. 如何理解“首次进口”？	37
32. 国家对首次进口的化学材料如何进行登记管理？	37
33. 申请进口列入限制进出口目录的放射性同位素，应当符合什么要求？	38
<b>第三十一条 【明令禁止的设备和材料】</b>	38
<b>第三十二条 【转移作业】</b>	39
<b>第三十三条 【不得隐瞒职业病危害】</b>	39
<b>第三十四条 【订立劳动合同时告知职业病危害】</b>	40
34. 按照本条规定，劳动合同应当包括哪些内容？	41
35. 何谓“劳动合同的变更”？	42
36. 变更劳动合同可否以口头形式约定？	42
<b>第三十五条 【职业卫生培训】</b>	42
37. 企业如何提取、使用职工培训费？	43
<b>第三十六条 【职业健康检查】</b>	43
38. 职业健康检查的项目和周期如何确定？	45

39. 体检机构发现疑似职业病病人应当如何处理? .....	45
40. 对于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卫生机构如何进行处理? .....	45
<b>第三十七条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b>	45
<b>第三十八条 【职业病危害事故】</b>	46
<b>第三十九条 【未成年工和女职工的保护】</b>	47
41. 未成年工和童工有何不同? .....	47
42. 女职工孕期、哺乳期特殊保护主要包括哪些具体内容? .....	48
43. 关于哺乳期有何具体规定? .....	48
<b>第四十条 【职业卫生保护权利】</b>	49
<b>第四十一条 【工会组织权利】</b>	50
44. 集体劳动合同生效有哪些条件? .....	50
45. 用人单位违反集体合同的约定, 应当谁向用人单位主张权利? .....	51
<b>第四十二条 【职业病防治费用】</b>	51
<b>第四十三条 【监督检查】</b>	52

## 第四章 职业病诊断与职业病病人保障

<b>第四十四条 【诊断机构的条件】</b>	52
46.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如何申请开展职业病诊断? .....	53
<b>第四十五条 【诊断机构的选择】</b>	54
47. 何为“户籍所在地”和“经常居住地”? .....	55
<b>第四十六条 【诊断鉴定和伤残等级鉴定办法】</b>	55
<b>第四十七条 【职业病诊断】</b>	56
48. 诊断医师对诊断结论有意见分歧该如何处理? .....	56
49. 职业病诊断机构是否可以聘请其他单位医师参加诊断? .....	56

50. 职业病诊断书应当包括哪些内容？	56
<b>第四十八条 【提交材料的义务】</b>	57
51. 职业病诊断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58
52. 劳动者的诊断申请是否会因无法提供所需材料而被拒绝受理？	58
<b>第四十九条 【不提供材料的后果】</b>	58
<b>第五十条 【确认劳动关系】</b>	59
<b>第五十一条 【职业病报告】</b>	61
53. 对职业病报告的时限和方式有何规定？	62
54. 接受职业病报告的部门在接到职业病报告后应当履行何法定职责？	62
<b>第五十二条 【职业病统计报告】</b>	63
<b>第五十三条 【职业病鉴定】</b>	64
55. 当事人对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再鉴定结论不服的，是否还可以申请重新鉴定？	65
56. 当事人申请职业病鉴定时，应提供哪些材料？	65
<b>第五十四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b>	65
57. 哪些人可以进入职业病诊断鉴定专家库？	66
58. 职业病鉴定书应当包含哪些内容？	66
59. 鉴定结论与诊断结论或者首次鉴定结论不一致，应当如何处理？	66
<b>第五十五条 【鉴定委员会的组成】</b>	66
60. 哪些情形下，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需要回避？	67
<b>第五十六条 【疑似职业病病人】</b>	67
61. 什么情况下，患者可被视为疑似职业病病人？	68
62. 医疗卫生机构在发现疑似职业病病人时，除及时告知劳动者本人及通知用人单位之外还应采取什么措施？	68

<b>第五十七条 【职业病待遇】</b>	69
63. 对用人单位应保障职业病病人享受的职业病待遇有何具体要求?	69
<b>第五十八条 【诊疗、康复费用和社会保障】</b>	70
64. 职工因职业病可享受的工伤医疗待遇是如何规定的?	70
65. 工伤职工享受怎样的伤残待遇?	71
66. 享受工伤保险待遇需要经过哪些程序?	71
<b>第五十九条 【民事赔偿权利】</b>	73
<b>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承担医疗和生活保障费用】</b>	73
<b>第六十一条 【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b>	74
<b>第六十二条 【职业病病人的救助】</b>	75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b>第六十三条 【一般规定】</b>	76
<b>第六十四条 【监督检查措施】</b>	77
<b>第六十五条 【临时控制措施】</b>	77
67.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采取临时控制措施时应当遵循何种法定程序?	77
<b>第六十六条 【执法程序】</b>	78
<b>第六十七条 【被检查单位的义务】</b>	79
<b>第六十八条 【严格依法执法】</b>	79
<b>第六十九条 【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人员资格认定和队伍建设】</b>	79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b>第七十条 【建设单位的责任】</b>	79
<b>第七十一条 【未存档检测评价结果、未采取防护措施等】</b>	79

	的责任】 .....	80
<b>第七十二条</b>	<b>【未申报危害项目等的责任】 .....</b>	<b>81</b>
<b>第七十三条</b>	<b>【不符合职业卫生标准和要求等的责任】 .....</b>	<b>81</b>
<b>第七十四条</b>	<b>【提供有害设备、材料等的责任】 .....</b>	<b>83</b>
<b>第七十五条</b>	<b>【未报告职业病的责任】 .....</b>	<b>83</b>
<b>第七十六条</b>	<b>【隐瞒有关危害情况的责任】 .....</b>	<b>83</b>
<b>第七十七条</b>	<b>【生产、经营或者进口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 材料的责任】 .....</b>	<b>84</b>
<b>第七十八条</b>	<b>【责令停止作业和关闭】 .....</b>	<b>85</b>
<b>第七十九条</b>	<b>【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 责任】 .....</b>	<b>85</b>
<b>第八十条</b>	<b>【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责任】 .....</b>	<b>87</b>
<b>第八十一条</b>	<b>【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责任】 .....</b>	<b>87</b>
68.	如何理解本条所指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88
<b>第八十二条</b>	<b>【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责任】 .....</b>	<b>88</b>
<b>第八十三条</b>	<b>【不按规定报告职业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的 责任】 .....</b>	<b>89</b>
<b>第八十四条</b>	<b>【批准建设项目或者发放施工许可的部门的 责任】 .....</b>	<b>89</b>
<b>第八十五条</b>	<b>【地方政府及其职业卫生监管部门的责任】 .....</b>	<b>89</b>
<b>第八十六条</b>	<b>【刑事责任】 .....</b>	<b>90</b>

## 第七章 附 则

<b>第八十七条</b>	<b>【定义】 .....</b>	<b>90</b>
<b>第八十八条</b>	<b>【其他有关单位参照适用】 .....</b>	<b>91</b>
69.	被派遣劳动者发生职业病后，应如何处理？ .....	91
<b>第八十九条</b>	<b>【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监管】 .....</b>	<b>91</b>
<b>第九十条</b>	<b>【实施日期】 .....</b>	<b>92</b>

## 配套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93
(2011年2月25日)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	95
(2012年4月27日)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	97
(2006年7月27日)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104
(2012年4月27日)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115
(2012年4月27日)	
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管理办法	130
(2002年3月28日)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133
(2002年5月12日)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151
(2012年4月27日)	
职业病分类和目录	157
(2013年12月23日)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163
(2013年2月19日)	
工伤保险条例	174
(2010年12月20日)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	190
(2014年2月20日)	